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新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詳列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35,432,4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任何股東可不受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通告詳列之每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詳列於通告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326,088,600 (100%)	無 (0%)
2.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詳列於通告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26,088,600 (100%)	無 (0%)
3.	擴大授予董事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詳列於通告內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326,088,600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李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